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請假)、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何監察小組委員莉莉、吳監察小組委員奎新、呂組長成發、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陳主任英斌、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請假)。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業務簡報：略
- 八、第 1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九、第 157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1 09	中選法字第 1040020134 號	函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請依附件推動成果彙整表及推動成果統計表之格式，填具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推動成果，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P.13)	本會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依限填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2 16	中選務字第 1033150260 號	函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一案。(P.14)	本會業已發函金門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及各有關單位建議敘獎事宜。

決定：洽悉。

-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本會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已依程序頒發當選證書給各項選舉當選人。
- (二)本會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去(103)年底完成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發還及沒收(沒收款 2,320,000 繳入金門縣政府)，並依規定發給競選經費補貼款 2,470,230 元整。
- (三)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經費已發函向金門縣政府辦理結報，計節餘新台幣 5,685,754 元整。
- (四)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如附 P.15- P.19)。

十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縣長候選人李沃士競選辦事處執行秘書蕭永平，檢舉翁明志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第 13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金城刑警字第 1030011280 號函辦理。
- (二)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分別著有明文。
- (三)查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其規範意旨即有於此後限制競選及助選活動，以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再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故該競選禁制期間之規定，應即隱含有程序正義保障及防止不公平競爭、突襲

之意。

(四)又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文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但如並無任何積極之行為足資認定有競選或助選之行為，不能僅因消極行為，即認有競選或助選之行為，而不當限制人民言論自由與參政權之行使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五)本案縣長候選人李沃士競選辦事處執行秘書蕭永平，於本(103)年11月29日，向本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檢舉翁明志涉嫌於投票日在其臉書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有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情事，案經該分局受理後，移請本會依法處理。惟查，依卷附資料所示，翁明志確於投票日當日上午11時許，於其臉書張貼「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 涉及金酒弊案的前後任縣長 終於在最後一天合而為一了」乙文，並供不特定人瀏覽，然其文章內容，乃屬傳述某一事實，姑不論該事實是否與真實相符，或有無違反相關刑事法規，並無任何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其確有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之言論與行為，核與首揭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容有未符，自難科以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罰鍰。案經提請本會監察小組103年12月3日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爰提請 委員會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賡續處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十三、臨時動議：略

十四、主席結論：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這次會議，辦理選舉工作都應建立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上，本人這次非常榮幸能獲得大多數鄉親的支持當選為金門縣長，一個公平的選舉制度，選出最適合的領導人就是全民之福，在此謝謝各位選務人員在這段時間的辛苦，本人一定會努力做好各項工作方不負全民所託。

十五、散 會：16時30分。